

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 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章程

(2019年3月31日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是由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发起创立的全国大学生工程管理类专业学科竞赛项目。竞赛由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主办。

第二条 竞赛遵循“三创”，即创意、创造和创新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践行“展示才华、提升能力、培养协作、享受过程”理念，提高大学生科技素质，激发大学生创新兴趣，促进大学生创新和创业潜力、实践技能和执业能力的提高；增强全国大学生的相互学习和交流，鼓励优秀创新人才的涌现。

第三条 竞赛鼓励引导参赛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组队参赛，积极吸引国（境）外高校参赛。竞赛选题面向智能建造与工程管理前沿，鼓励将来自企业的实际工程和管理问题作

为竞赛选题。

第四条 竞赛进一步推进高校实践教育培养模式的改革与经验交流，培养大学生创意、创新和创业意识，提高团队挑战、协作和工程实践能力。吸引建设行业关注、参与，搭建企业人才需求的平台；吸引产业资本关注，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与交流。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以赛促改”，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竞赛组织机构由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组建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工程管理竞赛委员会（简称全国竞赛委员会），承办全国竞赛决赛赛事的高校应成立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竞赛组委会）。

第六条 全国竞赛委员会由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全国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工程管理研究分会、中国建筑学会数字建造学术委员会、有关高校教学管理负责人、教授、行业领域专家等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

第七条 全国竞赛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制定与修订竞赛章程、实施细则；

2.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讨论决定全国竞赛承办高校；
4. 负责指导、评审、监督竞赛的组织和奖项评审工作；
5. 议决其它应由全国竞赛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竞赛组委会由当年承办高校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条 竞赛组委会工作职责

1. 落实承办竞赛工作；
2. 全程组织竞赛；
3. 寻求社会资源支持；
4. 出版优秀作品集，利于交流、推广和保存。

第三章 参赛与经费

第十一条 参赛作品以参赛队组织申报，每队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参赛学生为该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 1-2 人署名，3 人以上署指导组。

第十二条 本竞赛不向参赛高校、学生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全国竞赛委员会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筹集竞赛经费，可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十三条 竞赛设立一、二、三等奖，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 10%、20%和 70%。同时根据参赛作品设立单项奖（最佳创意奖、最佳技术奖、最具市场价值奖，可空缺）。对参赛高校设立优秀组织奖设若干项，比例控制在参赛高校数量的 20%左右。

第十四条 竞赛决赛各奖项，经全国竞赛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定并颁奖，同时在竞赛网站发布。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 竞赛组委会拥有参赛作品出版权和专家评语使用权。实物模型归参赛单位所有，并对作品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申报专利保护等。

第十六条 决赛参赛作品应在比赛现场进行展示，供专家评审和师生观摩交流。

第十七条 竞赛期间提倡教学、学术交流，如举办学术报告、论坛、专题讲座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根据《章程》总体要求和可操作性，制订《全国大学生数字建造与工程管理创新竞赛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由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讨论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